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条款
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092201912020090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沿海、内河拖轮的拖带责任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，拖轮以顶推、绑（旁）拖、吊拖等方式拖带他船在可航水域发生意外事故，致使被拖带船舶及其所载货物遭受损失，根据拖带合同依法应由被保险拖轮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向保险人提供其拖带合同。保险期间内，拖带合同如有变更或更改，必须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，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拒绝赔偿。